附件一

中共贵州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委员会
班子成员联系支部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党建工作，落实《贵州大学校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党支部制度》（贵大党发〔2018〕60号），提升基层党支部组织力，推动学院各项事业全面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省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黔党发〔2018〕13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目的意义

建立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党支部制度，是党委班子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从严治党要求、切实承担党建主体责任的需要。建立党委班子成员联系党支部的日常工作机制，有利于推动党员领导干部深入支部、深入基层，听民声、察民情、解民忧、聚民心，加强对党支部工作的分类指导，帮助党支部研究解决新形势下党建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全面推进基层党组织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反腐倡廉建设，不断促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高基层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形成推动学院改革发展的强大合力。

# 班子成员联系支部分工

根据贵大党发〔2018〕60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党政班子分工，班子成员联系支部分工安排如下：

院党委书记：联系机关党支部；

院党委副书记、院长：联系研究生党支部；

院党委副书记：联系本科生党支部；

院党委委员、副院长：按学科归属联系各系教师党支部。

结合目前学院班子实际，院党委副书记、院长黄勇联系机关党支部、研究生党支部；副书记赵家君联系建筑学本科生党支部、城乡规划本科生党支部；院党委委员、副院长余压芳联系城乡规划教工党支部；院党委委员、副院长龚鑘联系建筑学教工党支部。

# 班子成员联系支部工作任务

1．定期和不定期地深入到所联系支部，参加支部的党员组织生活，指导党支部组织开展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央、省委重要会议精神和学校党委的决议、决定等，进行信念、宗旨、纪律、作风及形势政策教育。

2．督促检查所联系支部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全面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活动、换届选举、评优评先等工作。

3．了解掌握所联系党支部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情况，指导支部开展党的建设。推进支部组织生活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积极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基层党组织。指导党支部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4．定期了解和分析党支部班子和党员的思想、工作和现实表现情况，分析研究和帮助解决支部工作存在的问题，引导党支部围绕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5．及时向联系支部通报学院中心工作及重大活动情况，听取联系支部的党员对学院各方面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全面掌握基层工作状况和民意，深入做好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了解、帮助和及时解决师生党员在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6．指导党支部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抓好党员的党性党纪教育。

# 工作要求

1．班子成员原则上每学期要到联系支部参加1次组织生活，每年为支部党员讲1次党课或作1次形势与政策辅导报告。

2．班子成员每学期至少听取1次支部工作情况汇报。

3．班子成员与所联系党支部的支部书记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谈心活动。

4．相关党支部要主动与联系领导对接，协调安排好汇报、谈心、参加活动等工作，指定专人做好记录、留存好工作档案。

5．各支部每学期末将联系情况汇总至院党委后上报党委组织部。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院党政办负责解释。